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衔接政策的公告

为做好 2025 年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政策衔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汽车以旧换新

（一）关于 2025 年政策实施

2025 年汽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补贴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出台期间，报废或转让本人名下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符合条件新车的消费者，纳入补贴支持范围。在 2025 年政策出台前，汽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补贴条件和补贴标准仍按 2024 年政策要求执行。

（二）关于跨年度报废旧车购置新车

对因新车交付延期等原因，在 2024 年 7 月 25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仅部分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等 4 类材料，并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含）前全部取得上述四类材料的消费者，纳入 2025 年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支持范围。申请条件应符合《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 号）有关要求。

（三）关于 2024 年政策收尾

2024 年汽车报废更新和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申报平台将于 2025 年

1月10日24时关闭2024年补贴申报入口，于1月20日24时关闭查询补正入口，请符合条件的消费者及时提交申报材料。

（四）其他要求

2025年政策实施期间，每名消费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最多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和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同一辆新车只能选择申领汽车报废更新或置换更新补贴，不可同时申领两项以旧换新补贴。审核期间，车辆须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二、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一）补贴品类

从2025年1月1日起，启动实施2025年深圳市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第一批补贴品类包括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8类家电产品，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上述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15%。对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销售价格5%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

根据国家政策和深圳实际，我市将逐步扩大支持范围和补贴品类。

（二）参与方式

消费者可通过中国银联“云闪付”APP申报个人信息，完成实名认证、通过资格核验后领取活动补贴资格，并前往参与活动的线下门店购买活动商品，通过专用终端核销补贴资格，享受立减优惠。后续将增

加更多线上线下活动入口，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的选择。

三、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2025年1月1日至国家新政策印发前期间的补贴申请，活动平台只受理不作审核，待明确规则和标准后再审核和发放补贴。

四、其他事项

上述活动补贴品类、补贴标准和活动规则，国家新政策印发实施后，按照国家新政策执行。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商务局

2025年1月2日